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晶宴會館新莊館 C1 劇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18,580,21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755,9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130,000 股)21,097,000 股之 88.07%。

出席董事：陳冠愷董事長、李冠霆董事、黃詩琳獨立董事、林文欽獨立董事及邱奕淳董事等五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半數。

列席：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會計師及中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彭成翔律師

主席：陳冠愷董事長



記錄：蘇志和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楊雲筑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80,212 權(2,755,912 權)	100%
贊成權數	18,580,184 權(2,755,884 權)	99.99%
反對權數	1 權(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 權(27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80,212 權(2,755,912 權)	100%
贊成權數	18,580,184 權(2,755,884 權)	99.99%
反對權數	1 權(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 權(27 權)	0.0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80,212 權(2,755,912 權)	100%
贊成權數	18,580,181 權(2,755,881 權)	99.99%

項目	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反對權數	4 權(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 權(27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櫃檯買賣及後續上櫃處理事宜。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80,212 權(2,755,912 權)	100%
贊成權數	18,580,184 權(2,755,884 權)	99.99%
反對權數	1 權(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 權(27 權)	0.0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公決。

說 明：一、依承銷規定上櫃前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上櫃掛牌股份總額 10%以上。

二、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發行新股之股份，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

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80,212 權(2,755,912 權)	100%
贊成權數	18,580,181 權(2,755,881 權)	99.99%
反對權數	4 權(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 權(27 權)	0.0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柒、附件

(附件一)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實施結果

首先感謝股東對光速火箭及展店經營團隊的支持，本公司在 113 年度除了持續專注「SHARECO」及「KLOWER PANDOR」的品牌經營外，也加入「YOURKIND」及「HALO MAVIS BEAUTY」之品牌授權經營；本公司藉以 Special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自有品牌經營零售模式)經營模式，有效率的開發貼近消費者需求之品牌商品，並仰賴著該模式衍生之數據擬定並執行有效之行銷策略，搭配線上線下之全通路整合(OMO)之經營策略，展現出高效率零售營運之綜效，不但在品牌及商品結構上有一定程度之競爭力，並實現了營收的成長。

公司期望以自有品牌經營零售模式及全通路整合之經營策略下為消費者創造優質之消費體驗外，進而為公司帶來成長之獲利表現。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報表之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11,385	674,761
營業毛利	495,632	431,760
營業淨利	70,775	45,101
本期淨利	60,508	16,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67,370	99,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86)	(68,16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226	57,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95	46,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921	103,695

2. 合併報表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46%	4.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50%	7.9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3.34%	27.14%
純益率	8.51%	2.44%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放眼新的一年台灣消費市場的發展，本公司認為仍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在未來的一年中，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於下列項目中：

1. 繼續擴大「SHARECO」、「KLOWER PANDOR」之品牌經營及行銷操作，除原網路平台之行銷廣告拓展外，並注重品牌商品之橫向發展，持續開發更多類型之香氛產品，讓香氛可以更容易地走入消費者的生活中，更貼合生活概念，而不再讓香氛只是奢侈品的選項，在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下，已可有效拓展消費客群，除持續鞏固舊客外，也可以吸引更多新客購入公司香氛品牌商品。
2. 針對「SHARECO」、「KLOWER PANDOR」品牌進行海外拓展，以日本市場為主軸，搭配日本市場之行銷計畫，期望能順利開展日本市場，以利東南亞市場的開展，並以其在台灣的銷售實績與東南亞更多更具規模之代理商或經銷商洽談銷售合作計畫。
3. 針對「SHARECO」、「KLOWER PANDOR」品牌繼續拓展實體店面，如百貨專櫃及街邊店。
4. 以品牌授權模式，取得市場上其他暢銷商品之經營權，以公司既有之資源經營，如行銷、採購及通路資源，並與品牌之主理人共同經營品牌，以成就雙贏局面。
5. 尋求其他品牌併購之契機，以取得最大綜效，並擴展公司品牌線。

董事長

陳冠愷



總經理

李冠霆



會計主管

蘇志和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楊雲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銷貨收入之來源主要係品牌商品批發零售，其交易量龐大且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條件決定，因此，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測試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攸關之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楊雲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8,189	46	78,20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9,995	8	51,761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557	1	18,42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36,835	6	47,59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9,712	5	29,07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089	1	23,935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32	-	828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61,869	11	54,51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7,240	5	12,179	2
	流動資產合計	486,518	83	316,510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40	-	3,2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十八))	15,110	3	19,24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892	-	3,2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815	1	9,55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31	-	2,5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410	2	9,1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67,394	11	50,049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192	17	97,076	24
	資產總計	\$ 589,710	100	413,5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	-	25,000	6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4,704	1	193	-
	應付帳款	28,466	5	22,230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54,683	9	84,937	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67	1	76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892	1	7,550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6,610	5	12,374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706	-	4,192	1
	流動負債合計	127,928	22	157,240	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2,830	4	37,420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280	-	37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2,15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10	4	39,948	10
	負債總計	152,038	26	197,188	48
	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普通股股本	212,270	36	166,170	40
	資本公積	143,889	24	11,689	3
	保留盈餘	84,249	14	38,539	9
	庫藏股票	(2,736)	-	-	-
	權益總計	437,672	74	216,398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9,710	100	413,586	100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光遠火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 579,432	100	544,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一)	(216,271)	(37)	(231,205)	(42)
營業毛利	363,161	63	313,031	5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643)	(2)	(6,675)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675	1	8,520	1
營業毛利淨額	360,193	62	314,876	5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二)、七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32,797	40	220,397	41
6200 管理費用	61,827	11	56,14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55	1	1,33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81	-	(251)	-
營業費用合計	303,060	52	277,626	51
營業淨利	57,133	10	37,2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944	1	3,114	1
7010 其他收入	526	-	2,2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	-	(24,903)	(5)
7050 財務成本	(1,274)	-	(1,3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645	2	3,79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57	3	(17,122)	(3)
稅前淨利	73,090	13	20,12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582)	(2)	(3,686)	(1)
本期淨利	60,508	11	16,442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08	11	16,442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0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7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光遠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 120,250	5,454	16,727	53,702	70,429	196,133			
-	-	-	16,442	16,442	16,442			
-	-	-	-	-	-			
-	-	-	16,442	16,442	16,442			
-	-	5,370	(5,370)	-	-			
-	-	-	(6,442)	(6,442)	(6,442)			
41,890	-	-	(41,890)	(41,890)	-			
4,030	6,235	-	-	-	10,265			
166,170	11,689	22,097	16,442	38,539	216,398			
-	-	-	60,508	60,508	60,508			
-	-	-	-	-	-			
-	-	-	60,508	60,508	60,508			
-	-	1,644	(1,644)	-	-			
-	-	-	(14,798)	(14,798)	(14,798)			
46,100	132,200	-	-	-	178,300			
-	-	-	-	-	(2,736)			
\$ 212,270	143,889	23,741	60,508	84,249	437,672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庫藏股票買回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 73,090	20,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57 8,731

攤銷費用

1,927 5,6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81 (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502 (312)

財務成本

1,274 1,373

利息收入

(4,944) (3,114)

股利收入

(10) (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645) (3,792)

處分投資利益

- (1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0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9,643 6,675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75) (8,52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719) (5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1 34,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9,578 8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2) 7,57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726 (10,0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8 (787)

存貨(增加)減少

(7,354) 16,8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183) (1,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53 12,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11 (1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36 (5,75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6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0,254) 34,4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86) 1,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93) 29,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40) 42,129

調整項目合計

(15,549) 76,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41 96,722

收取之利息

4,064 2,962

收取之股利

3,423 4,577

支付之利息

(1,274) (1,379)

支付之所得稅

(6,781) (14,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73 88,87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光遠大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66	3,07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8)	(26,0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4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	(1,3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68	1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	156
其他資產增加	(17,345)	(40,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47	(74,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8,347)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54)	(24,966)
租賃本金償還	(7,448)	(7,329)
發放現金股利	(14,798)	(6,442)
現金增資	178,3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4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984	38,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205	40,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189	78,20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銷貨收入之來源主要係品牌商品批發零售，其交易量龐大且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條件決定，因此，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測試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攸關之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明 宏
楊 雲 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光遠火箭米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6,921	44	103,695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9,995	8	51,761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557	1	18,423	4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74,428	12	79,805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	-	24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十九))	6,089	1	23,9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	-	8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2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71,931	11	60,517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8,270	5	12,403	3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u>514,193</u>	<u>82</u>	<u>351,602</u>	<u>78</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40	-	3,23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313	1	6,6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4,449	4	23,24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05	-	3,77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475	2	9,894	2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及九)	69,742	11	52,055	12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724</u>	<u>18</u>	<u>98,824</u>	<u>22</u>	3200	普通股股本
	資產總計	<u>\$ 628,917</u>	<u>100</u>	<u>\$ 450,426</u>	<u>100</u>	33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8,917</u>	<u>100</u>
						<u>\$ 450,42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 711,385	100	674,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15,753)	(30)	(243,001)	(36)
	營業毛利	495,632	70	431,760	6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七)(八)(九)(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一)、七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44,597	48	319,930	47
6200	管理費用	71,824	10	65,64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55	1	1,33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81	-	(251)	-
	營業費用	424,857	59	386,659	57
	營業淨利	70,775	11	45,10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九)(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04	1	3,185	-
7010	其他收入	627	-	2,2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1	-	(27,993)	(4)
7050	財務成本	(1,642)	-	(1,5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0	1	(24,122)	(4)
	稅前淨利	76,135	12	20,97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627)	(3)	(4,537)	(1)
	本期淨利	60,508	9	16,44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08	9	16,442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0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7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遠火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120,250	5,454	16,727	53,702	70,429	-	196,133
-	-	-	16,442	16,442	-	16,442
-	-	-	-	-	-	-
-	-	-	16,442	16,442	-	16,442
-	-	5,370	(5,370)	-	-	-
-	-	-	(6,442)	(6,442)	-	(6,442)
41,890	-	-	(41,890)	(41,890)	-	-
4,030	6,235	-	-	-	-	10,265
166,170	11,689	22,097	16,442	38,539	-	216,398
-	-	-	60,508	60,508	-	60,508
-	-	-	-	-	-	-
-	-	-	60,508	60,508	-	60,508
-	-	1,644	(1,644)	-	-	-
-	-	-	(14,798)	(14,798)	-	(14,798)
46,100	132,200	-	-	-	-	178,300
-	-	-	-	-	(2,736)	(2,736)
\$ 212,270	143,889	23,741	60,508	84,249	(2,736)	437,67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光遠火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 76,135	20,9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90 17,749

攤銷費用

2,973 6,7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81 (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502 (312)

財務成本

1,642 1,562

利息收入

(5,104) (3,185)

股利收入

(10) (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 -

處分投資利益

- (1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09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19) (534)

租約修改利益

(95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100 53,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4,196 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6 (23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726 (10,0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7 (817)

存貨(增加)減少

(11,414) 18,5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989) (1,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18) 6,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11 (1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46 (6,56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8) (8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590) 37,1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98) 1,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569) 31,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87) 37,775

調整項目合計

(2,887) 91,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248 112,425

收取之利息

4,224 3,033

收取之股利

10 22

支付之利息

(1,642) (1,568)

支付之所得稅

(8,470) (14,8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370 99,03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遠火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11,866	3,126
	(12,068)	(26,086)
	13,341	-
	(9,160)	(4,715)
	200	-
	-	177
	(220)	148
	(17,345)	(40,818)
	(13,386)	(68,168)
	-	11,000
	(26,000)	(8,347)
	12,000	62,000
	(13,241)	(24,966)
	(14,283)	(13,194)
	(14,798)	(6,442)
	178,300	-
	-	6,247
	(2,736)	-
	119,242	26,298
	173,226	57,160
	103,695	46,535
\$	276,921	103,69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光遠光
速光
醫股
份有
限公
司
一
一
三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60,507,64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50,764
可供分配盈餘	54,456,8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56545343 元)	54,456,8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7 日已發行普通股 21,227,000 股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u>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項~第五項(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項~第五項(略)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6 項規定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法令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五項~第十一項(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u>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法令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五項~第十一項(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